



臺灣高等檢察署組織與業務

- 第一章 組織架構
- 第二章 行政科室
- 第三章 督導小組
- 第四章 研究及審查小組
- 第五章 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
- 第六章 重大經濟貪瀆案件督導中心
- 第七章 國安案件督導中心
- 第八章 科技偵查中心
- 第九章 查緝毒品暨戒癮中心
- 第十章 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
- 第十一章 科技監控中心
- 第十二章 建物風華
- 第十三章 檢察業務
- 第十四章 重大災害、癘疫
- 第十五章 大事紀





第一章 組織架構

第一節 歷任首長、襄閱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註

一、歷任首長一覽表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蔣慰組	34 年 11 月 1 日至 34 年 12 月 14 日	原為代理後改正式派任。
2	代行 臺灣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陳丞城	34 年 12 月 14 日至 35 年 3 月 25 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
3	暫行兼代 臺灣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施文藩	35 年 3 月 25 日至 35 年 5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4	首席檢察官	樓英	35 年 5 月 6 日至 35 年 9 月 25 日	
5	暫代首席檢察官	符樹德	35 年 9 月 25 日至 35 年 11 月 4 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
6	首席檢察官	王建今	35 年 11 月 4 日至 36 年 5 月 16 日	
7	首席檢察官	葛之覃	36 年 5 月 16 日至 37 年 8 月 25 日	
8	首席檢察官	汪恩沛	37 年 8 月 25 日至 39 年 10 月 23 日	
9	首席檢察官	洪鈞培	39 年 10 月 23 日至 46 年 7 月 18 日	
代理	暫行兼代 首席檢察官職務	夏惟上	46 年 7 月 19 日至 47 年 5 月 22 日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 * 代理改正式派任。

註：本節歷任首長紀要僅就法務部正式派任檢察長者為紀錄。如為代理，以代理超過六個月者始特別載入。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0	首席檢察官	夏惟上	47 年 5 月 22 日至 54 年 3 月 25 日	
11	首席檢察官	周旋冠	54 年 3 月 25 日至 61 年 8 月 1 日	
12	首席檢察官	焦沛樹	61 年 8 月 1 日至 64 年 8 月 9 日	焦沛樹歿，翌日適逢週日，司法行政部 64 年 8 月 11 日始發函指定檢察官杜世珍暫代職務至 64 年 9 月 16 日。
13	首席檢察官	洪壽南	64 年 9 月 16 日至 67 年 9 月 26 日	
14	首席檢察官	褚劍鴻	67 年 9 月 26 日至 68 年 6 月 30 日	
15	首席檢察官	曹德成	68 年 6 月 30 日至 71 年 10 月 13 日	71 年 10 月 13 日至 71 年 11 月 8 日由主任檢察官賀恩保暫代。
16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石明江	71 年 11 月 8 日至 75 年 7 月 1 日	
17	首席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陳涵	75 年 7 月 1 日至 81 年 5 月 18 日	78 年 12 月 24 日機關改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8	檢察長	劉景義	81 年 5 月 18 日至 85 年 3 月 6 日	85 年 3 月 6 日至 85 年 4 月 23 日由主任檢察官葉金寶暫代。
19	檢察長	盧仁發	85 年 4 月 23 日至 86 年 5 月 5 日	86 年 5 月 5 日至 86 年 7 月 8 日由主任檢察官葉金寶暫代。
20	檢察長	吳英昭	86 年 7 月 8 日至 89 年 6 月 27 日	
21	檢察長	林偕得	89 年 6 月 27 日至 90 年 4 月 27 日	
22	檢察長	吳國愛	90 年 4 月 27 日至 93 年 11 月 5 日	
23	檢察長	謝文定	93 年 11 月 5 日至 96 年 4 月 12 日	
24	檢察長	顏大和	96 年 4 月 12 日至 102 年 3 月 11 日	
25	檢察長	陳守煌	102 年 3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21 日	103 年 1 月 21 日至 103 年 5 月 27 日由襄閱主任檢察官郭文東暫代。
26	檢察長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王添盛	103 年 5 月 27 日至 108 年 12 月 4 日	107 年 5 月 23 日機關改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12 月 4 日至 109 年 3 月 12 日由襄閱主任檢察官宋國業暫代。
27	檢察長	邢泰釗	109 年 3 月 13 日迄今	

二、歷任襄閱主任檢察官一覽表

任別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賀恩保	69 年 08 月 01 日至 72 年 08 月 30 日	7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8 日 暫代首席檢察官職務
2	葉雪鵬	72 年 08 月 30 日至 77 年 02 月 01 日	
3	鍾革	77 年 02 月 01 日至 84 年 05 月 25 日	
4	陳清碧	84 年 05 月 25 日至 85 年 01 月 15 日	
5	朱楠	85 年 01 月 15 日至 85 年 01 月 17 日	
6	葉金寶	85 年 01 月 17 日至 86 年 08 月 05 日	85 年 03 月 06 日至 85 年 04 月 23 日 86 年 05 月 05 日至 86 年 07 月 08 日 分別代理檢察長職務
7	吳國愛	86 年 08 月 05 日至 87 年 06 月 30 日	
8	謝建秋	87 年 06 月 30 日至 89 年 06 月 27 日	
9	陳迨	89 年 06 月 27 日至 98 年 02 月 01 日	
10	張瑞楠	98 年 02 月 17 日至 98 年 06 月 08 日	
11	郭文東	98 年 06 月 08 日至 103 年 09 月 03 日	
12	陳雲南	103 年 09 月 03 日至 105 年 01 月 03 日	
13	費玲玲	105 年 01 月 03 日至 107 年 07 月 08 日	
14	林邦樑	107 年 07 月 09 日至 108 年 01 月 29 日	
15	宋國業	108 年 01 月 30 日至 109 年 08 月 27 日	
16	陳維練	109 年 08 月 27 日至 110 年 08 月 25 日	
17	涂達人	110 年 08 月 26 迄今	

三、歷任官長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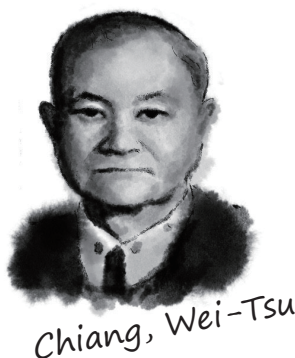
任別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毛道仁	34 年 11 月 01 日至 35 年 03 月 25 日	
2	姜元良	35 年 03 月 25 日至 35 年 04 月 22 日	
3	李望	35 年 04 月 22 日至 35 年 05 月 06 日	
4	韓述之	35 年 05 月 06 日至 36 年 05 月 16 日	
5	羅萃儒	36 年 05 月 16 日至 36 年 09 月 26 日	
6	金士祥	36 年 09 月 26 日至 37 年 04 月 16 日	
7	胡水激	37 年 04 月 16 日至 37 年 08 月 28 日	
8	劉鴻儒	37 年 08 月 26 日至 37 年 12 月 09 日	
9	陳宗皋	37 年 12 月 09 日至 38 年 05 月 21 日	
10	錢敬之	38 年 05 月 21 日至 54 年 04 月 01 日	
11	丁勤生	54 年 04 月 01 日至 61 年 08 月 01 日	
12	朱則先	64 年 08 月 01 日至 64 年 09 月 06 日	
13	張國定	64 年 09 月 16 日至 67 年 09 月 26 日	
14	王振興	67 年 09 月 26 日至 68 年 12 月 31 日	
15	黃勤鎮	68 年 12 月 31 日至 70 年 01 月 08 日	
16	吳英昭	70 年 01 月 27 日至 71 年 11 月 08 日	
17	資克剛	71 年 11 月 08 日至 74 年 07 月 03 日	

組織與業務

組織架構

任別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8	樓榮昌	74 年 07 月 03 日至 79 年 02 月 01 日	
19	謝文定	79 年 02 月 07 日至 80 年 03 月 02 日	
20	陳聰明	80 年 04 月 01 日至 81 年 05 月 28 日	
21	林輝煌	81 年 05 月 28 日至 81 年 07 月 28 日	
22	顏大和	82 年 08 月 19 日至 85 年 01 月 15 日	
23	莊春山	85 年 01 月 15 日至 85 年 05 月 03 日	
24	楊世智	85 年 05 月 03 日至 86 年 07 月 17 日	
25	陳文禮	86 年 07 月 17 日至 89 年 07 月 12 日	
26	施良波	89 年 07 月 12 日至 92 年 07 月 31 日	
代理	徐麗雯	92 年 07 月 31 日至 93 年 11 月 23 日	文書科長代理
27	張文政	93 年 11 月 23 日至 96 年 04 月 12 日	
28	陳宏達	96 年 04 月 12 日至 97 年 08 月 01 日	
29	林邦樑	9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2 年 03 月 11 日	
代理	徐麗雯	102 年 03 月 11 日至 102 年 08 月 11 日	文書科長兼任
30	陳傳宗	102 年 08 月 11 日至 108 年 02 月 26 日	
31	吳怡明	108 年 02 月 27 日至 110 年 08 月 25 日	
32	陳佳秀	108 年 08 月 28 日迄今	

四、歷任首長紀要



(一) 蔣慰祖（民國 34.11.1—34.12.14）

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之司法行政部於 34 年 9 月 15 日指派蔣慰祖先生為代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復於 34 年 11 月 1 日遴派為首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接收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業務，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獨立於法院之外行使職權。



(二) 陳丞城（民國 34.12.14—35.3.25）

陳丞城首席檢察官生於民國前 1 年，原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於 34 年 12 月 14 日代行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 35 年 3 月 25 日調任臺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 施文藩（民國 35.3.25—35.5.6）

施文藩首席檢察官生於民國元年，經國民政府於 35 年 3 月 25 日指派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暫行兼代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同年 5 月 6 日即卸任。



(四) 樓英（民國 35.5.6—35.9.25）

樓英首席檢察官生於民國前 25 年 11 月，原任浙江天台地方法院院長，於 35 年 5 月 6 日就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35 年 9 月 25 日在任內逝世。

（五）符樹德（民國 35.9.25—35.11.4）

符樹德代首席檢察官生於民國前 5 年 10 月，原任浙江天台地方法院檢察官，35 年 9 月 25 日因樓英首席檢察官逝世而暫代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嗣於同年 11 月 4 日卸任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



Fu, Shu-Te

（六）王建今（民國 35.11.4—36.5.16）¹

王建今首席檢察官係江蘇省鹽城縣人，生於民國前 7 年 7 月。司法院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 5 屆畢業，歷任司法行政部編纂、科長、專員、簡任秘書。於 35 年 11 月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其後於 36 年改調合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並陸續擔任河南高等法院南陽分院推事兼院長、司法行政部主任秘書、最高法院檢察官；至 58 年 9 月被任命為第 4 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至 75 年 6 月 20 日，其後仍任最高法院檢察署優遇檢察官，迄 85 年 12 月 16 日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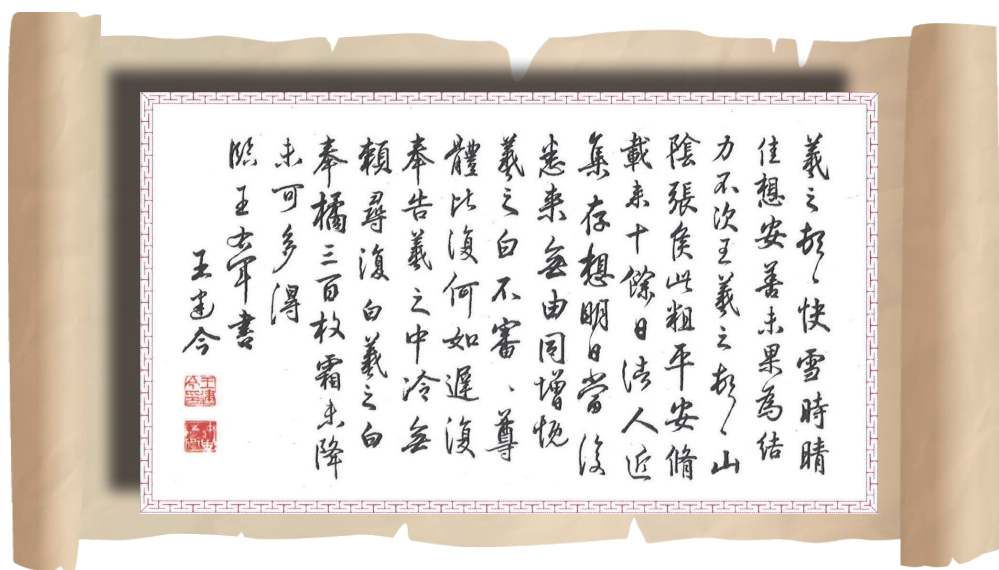
Wang, Chien-Chin

35 年 12 月，臺灣高等法院召開「臺灣省司法會議」，楊鵬院長及王首席等人均參加，決議案約 400 餘件。36 年 1 月，王首席與楊院長為貫徹上開司法會議之精神，督導決議案之實施及適應國府大赦令必要之措施，乃前往全省各地，視察各地司法院檢及監所業務，並促成各縣市司法保護分會之成立。

1. 相關資料另參閱日新司法年刊第七期（97.11）第 262~265 頁。

歷任首長紀要

王首席處理公務、事情的原則與方法就是必須要合理。一切事要上軌道，不受外人及其他單位的干涉及干擾，完全獨立行使職權。其從事公職以來，抱持著以身作則，律己以嚴，待人以寬，對於公事一律公辦，不可以有任何差錯。王首席認為司法人員除了要有豐富的法律素養外，品德操守更是重要，對於每一件刑案更要辦得毋枉毋縱，寧失不經，堅持對於人權的維護，絕對不冤枉人草率辦案。



王建今墨寶

（七）葛之覃（民國 36.5.16—37.8.25）

葛之覃首席檢察官別號蓀輝，浙江省東陽縣人，生於民國前 14 年 7 月，歷任國民政府上海審判廳推事、上海地方法院庭長、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推事、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庭長、國立暨南大學教授、上海法學院教授、上海法政學院教授兼任律師、震旦大學教授、首都高等法院庭長兼書記官長。嗣於 36 年 5 月來臺，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第 7 任首席檢察官，37 年 8 月 25 日卸任後接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39 年 5 月起轉任行政法院評事，兼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臺灣大學教授。

葛首席於 36 年 6 月 1 日，在臺南市設置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嗣於 37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管轄臺南、嘉義、高雄等三地方法院檢察處。

葛首席性情平和，深通法律，矢勤矢慎，寬以待人，嚴以律己。



Ko, Chih-Tan

（八）汪恩沛（民國 37.8.25—39.10.23）

汪恩沛首席檢察官別號錫爵，江蘇省南京市人，生於民國前 8 年，歷任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書記官、四川瀘縣地方法院、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司法行政部科長、四川成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江蘇省無錫地方法院院長，自 37 年 8 月 25 日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至 39 年 10 月 23 日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Wang, En-Pei



Hung, Chun-Pei

（九）洪鈞培（民國 39.10.23—46.7.18）

洪鈞培首席檢察官別號鼎立，江蘇宜興人，生於民國前 5 年，曾以法文著有《春秋國際公法》一書，藉以證明我國古代已有國際公法之存在。歷任上海法學院教授、司法行政部編纂參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其間並曾出版《法學概論》、《地方自治》二書，至 39 年 10 月 23 日起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擔任首席檢察官。

洪首席於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任內，除頒布「臺灣各檢察處辦理案件及一般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外，也與臺灣省警務處會同公布「臺灣省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聯繫辦法」，使有關檢警聯繫之規定，益臻完善，其並秉持著「檢警一家、檢警一體」的精神，每每全程專注參與檢警會議，提高檢警人員對聯席會議之重視。

洪首席更堅守「為政不在多言」之古訓，凡事沈著應付，絕不擅發議論。更常言：「司法的威信，內部固應注意，但維護的責任，仍有賴於大環境整個而普遍的培養，社會人士更應體念司法人員的清苦，而予精神上的鼓舞，毋以清苦為弱點，而肆意施以『銀彈』的『誘引』。」

洪首席口述遺囑之內容所關注者仍係囑咐檢察同仁應克盡厥職，務祛貪墨，澄清吏治，務除頑暴，安定社會，奠定檢政之基礎，以為日後復國法治之楷模²。

2. 引自洪鈞培文教基金會網頁資料。

(十) 夏惟上 (民國 46.7.19—54.3.25)

夏惟上首席檢察官生於民國前 5 年 8 月。原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於 46 年 7 月暫行兼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職務，於 47 年 5 月 22 日真除，至 54 年 3 月 25 日調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夏首席代理期間，臺灣各類犯罪恆以竊盜案件居第一位，影響社會治安至深且鉅，為謀防制對策，於 46 年間多次邀集有關機關會商防止竊盜對策，並成立研究小組，從社會行政、地方教育、警務、司法及其他方面，擬訂防止竊盜方案，以確保社會安寧秩序。

當時，司法警察移送人犯至地檢處經檢察官諭知羈押後，隨即將人犯接回留置在警局拘留室，稱為「寄押」。「寄押」期間一般為 7 天，惟於「寄押」期間時而發生刑訊逼供情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乃於 51 年 6 月間遵照司法行政部指示，通令各地檢處，為保障人權，防止刑訊逼供情事，對於司法警察申請延長羈押人犯，滿 5 天後，應即移送檢察官，否則原核准之檢察官應負責任。「寄押」期間遂從 7 天縮減為 5 天。

夏首席任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已有國際交流活動，51 年 8 月美國夏威夷州檢察官（華裔）來臺訪問，除拜會司法行政部鄭彥棻部長外，亦由夏首席檢察官與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高仰止首席檢察官一起陪同在司法大廈內參觀高院及地院開庭情形。



歷任首長紀要

（十一）周旋冠（民國 54.3.25—61.8.1）

周旋冠首席檢察官歷任安徽阜陽、雲南昆明、四川廣安等地方法院推事、雲南高等法院推事、貴州高等法院遵義、軍節等分院院長、山東高等法院庭長兼濟南地方法院院長。38 年政府遷臺後，周首席先執行律師業務，54 年獲聘為司法行政部顧問，襄助司法官訓練事宜。自 54 年 3 月 25 日起，接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迄 61 年 8 月 25 日，任期 7 年 5 個月，是本機關任期最長之首長。

周首席積極建立檢察機關間的聯繫管道及檢察官之間的業務交流，54 年召開「臺灣全省檢察官會議」，議決以「報效國家、防衛社會、保障人權、措施便民、檢察一體、檢警一家、勇於負責、樹立法信」八項原則，作為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基本觀念，訂定檢察官中心工作，督促所屬貫徹執行。

其特別重視人權保障，積極促成取消「寄押」制度。監察院於 52 年間糾正此陋習後，周首席即於 56 年 1 月 27 日召集檢警高層會議，毅然通過取消「寄押」制度之決議，改採「借提」及檢察官指揮查案方式以續行偵查作為，並訂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又為建立完整刑罰登記制度，於 57 年初籌設「臺灣地區刑事資料中心」，將各檢察處受理之每一件刑事案



Chou, Hsuan-Kuan

件，按被告姓名填製卡片，登載各該案件之歷審法院裁判及執行情形，並依案號順次將每案件之裁判及檢察書類裝訂成卷集中儲存，做有系統之蒐集整理，以應辦案之查考。

周首席也非常重視各種檢察、行政法規之建立，於任內完成「辦理竊盜案件注意事項」、「檢察機關加強檢舉貪污瀆職案件實施要點」、「臺灣地區檢警處理相驗屍體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加強肅清煙毒工作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處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等。

（十二）焦沛澍（民國 61.8.1—64.8.9）

焦沛澍首席檢察官出生於民國 2 年，河北省人，因感於「國基不振，法紀蕩然，救國必從根本作起」，而專攻法律³。於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第八期結業後，歷任重慶地方法院推事、河北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浙江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政府播遷來臺後，曾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嘉義地方法院院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院長。於 61 年調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嗣因積勞成疾，於 64 年 8 月 9 日在任內逝世。於司法職務外，另曾兼任臺灣省立農學院副教授，並著有《歷代刑罰考詮一書》。



3. 參閱張起鈞撰〈焦沛澍先生行狀〉，收錄於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輯）》，79 年 1 月出版。



Hung, Shou-Nan

（十三）洪壽南（民國 64.9.16—67.9.26）

洪壽南首席檢察官係臺灣省南投縣人，出生於民國元年，於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後參加日本高等文官司法官考試，取得司法官資格，曾於西元 1943 年（民國 32 年）間擔任日本京都地方裁判所判事，翌年調回臺灣，任臺灣總督府臺南地方法院判官，為當時該院唯一的臺籍法官。嗣臺灣光復，洪首席奉國民政府之命擔任臺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之後歷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雄、臺南、新竹地方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於 64 年 9 月 16 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67 年間再調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68 年 7 月，復被擢派為司法院副院長，74 年卸任，獲蔣經國前總統聘為總統府資政，李登輝前總統時復受聘為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Chu, Chien-Hung

（十四）褚劍鴻（民國 67.9.26—68.6.30）

褚劍鴻首席檢察官，字季虹，江蘇省靖江縣人，生於民國 8 年。曾任江蘇淮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推事，於 38 年因第二次國共內戰國軍潰敗，政府緊急疏散，乃由時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汪恩沛將其調任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⁴，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代理首席檢察官、臺南地方法院推事，並為「司法人員訓練班」第 1 屆學員，結業後奉命留班辦理訓導事務。至

4. 參閱〈褚劍鴻先生訪談紀錄〉，刊載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著《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二輯）》，臺北：司法院，95 年 9 月，頁 173-194；〈褚劍鴻先生訪談紀錄〉，《刑事法雜誌》51 卷 1 期。

52 年 2 月，調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內負責籌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並任首任院長。其後，又負責籌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並任首任院長。61 年調任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並致力於少年輔導工作。67 年 9 月 26 日，從臺北地方法院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於 68 年 6 月，轉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至 76 年 5 月，任最高法院院長。

其在最高法院院長任內主持出版《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中華民國 16 年至 77 年）》，並在〈最高法院 69 年至 77 年判例要旨審議經過概述〉一文中，詳述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的審議經過。

褚首席在司法界服務時，曾 2 度榮膺特保績優人員。卸任最高法院院長後，獲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自 42 年起，褚首席即在中央警官學校（後改制為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刑事訴訟法。於 43 年，該校將其講義編為《刑事訴訟論》出版，成為法律系學生之重要讀本。

（十五）曹德成（民國 68.6.30—71.10.13）

曹德成首席檢察官，字伯梵，江蘇省睢寧縣人，生於民國 13 年，歷任一、二審推事、庭長、最高法院推事、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院長。68 年 6 月 30 日就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71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辦公室批閱公文之際，因積勞成疾不幸於 71 年 10 月 13 日病逝。



Tsao, Te-Cheng

歷任首長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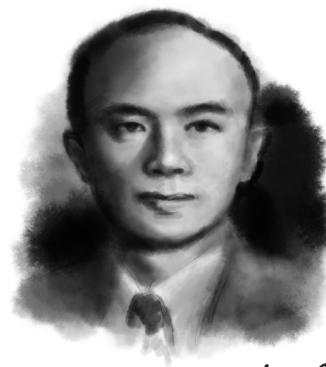
曹首席於 60 年擔任刑事司司長時，奉令籌辦罪犯減刑工作，縱乏先例可循，曹首席仍悉心擘劃，於短期內完成減刑條例暨其相關法規。且創設少年法庭、成立煙毒勒戒所、制定及修正各種刑事法規，成效卓著，而經司法行政部保舉為最優人員，榮獲總統頒發獎章。

其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任內，致力於改進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推動經濟及貪污犯罪防制，改進刑罰執行，充實偵查設備。更於 70 年完成刑事資料電腦化工作，使我國刑案資料之蒐集與運用邁入資訊化之新紀元。

（十六）石明江（民國 71.11.8—75.7.1）⁵

石明江首席檢察官的一生從事司法工作共 47 載，期間除了曾任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及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庭長及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外，其餘皆係從事檢察工作。67 年擔任臺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71 年奉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擔任首席檢察官。

石首席於擔任臺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期間，因臺北地檢處案件既多且繁雜，尤多重大貪瀆案件及智慧型犯罪，乃因此策劃分組辦事，以每 6 名檢察官為一組，挑選具備庭長資格之檢察官擔任初閱檢察官，以分擔其勞。此即為審檢分隸後，各級檢察署設置主任檢察官或襄閱主任檢察官之由來。



Shih, Ming-Chiang

5. 相關資料另參閱日新司法年刊第八期（97.07）第 255~263 頁。

民國 71 年，因院檢改隸不久，一切規程，亟待建立。石首席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任內先後完成文書檔案管理及贓證物品保管處理等簡則、候審室及候保室管理要點、刑事執行及紀錄書記官手冊、審核相驗及移轉管轄案件等注意事項，並設立各處值勤聯繫中心，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暨各所勤務督導中心與查察事項。各級院檢早期為追查人犯素行，各自設有人犯前科卡片；然卡片使用過久，字跡模糊又需重錄換新，因此籌畫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增設「刑事資料電子處理中心」，透過電腦將人犯前科資料按照年度、案號及類別逐一輸入，以建立人犯前科資料庫。此舉不僅可提供司法機關作為累犯查證、刑罰酌科及犯罪研究之用，且為警察機關逮捕通緝犯、過濾嫌犯、考核人犯素行以及衡量掃黑行動之依據，對社會治安裨益匪淺。

儘管這十幾年來臺灣的司法制度歷經多項變革，石首席始終認為身為一個司法官，只要秉持「憑良心做事」就可問心無愧。一個人只要不受到慾望的影響，憑良心做事，用愛心辦案，自然就會公正。至於目前的檢察制度，石首席認為制度是跟著時間在變化，不論是法理情或是情理法，都應該由司法人員針對不同時間、不同場合來運用。沒有絕對的對與錯，更沒有所謂的是與非。



清余省百蝶圖 / 故宮 OPEN DATA 專區



Chen, Han

（十七）陳涵（民國 75.7.1—81.5.18）⁶

陳涵檢察長一生從事司法凡四十載，歷任檢察官、推事、庭長、法院院長、檢察司司長、常務次長、地檢首席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陳檢察長於 61 年初，奉調司法行政部民事司第二科擔任科長職務。除辦理民事及財務執行的行政業務外，並須迅速研擬強制執行法修正草案。66 年任職於刑事司，除兼任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執行秘書外，並先後將發生疑義的刑事法律問題一百餘則，以及少年法令問題數十件，加以研究，分別彙編成書。68 年在刑事司司長任內，兼任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於每週邀集同仁會商，車擬修正條文及其理由，提供委員會討論。當時適值嚴重經濟犯罪及貪瀆案件首度爆發，行政院令囑研提預防及偵辦方案，以供參考。尤其是 69 年司法史上空前的審檢分隸，亟待及時修正有關法令，提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其於臺高檢署檢察長任內因經濟犯罪層出不窮，行政院研商對策，期能統合經濟部、財政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相關單位之人力，集中解決經濟犯罪之問題，故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另鑒於法醫人才很少，解剖屍體之人員不足，且缺少化驗單位，故商請臺灣大學方中民教授規劃設立「法醫中心」，負責各地方法法院檢察署相驗、

6. 相關資料另參閱日新司法年刊第七期（97.11）第 266~272 頁。

複驗、解剖等工作，法醫中心所做之鑑定報告，被各級法院採信達 99% 以上，澈底解決當時法醫人才缺乏之窘境。

陳檢察長歷經多年的司法生涯及檢察工作，期許檢察官偵辦案件，貫徹的是法律的意志，依法律規定認定是否符合犯罪構成要件。

（十八）劉景義（民國 81.5.18—85.3.6）

劉景義檢察長，遼寧省錦西縣人，生於民國 13 年，司法官訓練所第 3 期結業。歷任候補檢察官、檢察官、第一、二審推事、庭長、澎湖地檢署首席檢察官、臺東地方法院院長、臺東、花蓮、彰化、臺中、高雄、臺北等地檢處首席檢察官，並於 81 年 5 月 18 日調升臺高檢署檢察長。直至 85 年 3 月 6 日屆滿 70 歲優遇。

劉檢察長對於各級檢察署辦公廳舍、職務宿舍及監所新建、遷建或擴建等工程花了很多心力大力推行，對建築細節，諸如採光、格局等設計，也很注重。為提昇檢察官辦案品質，於 83 年間，編印「一、二審上訴書類精選彙編」、「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妨害選舉刑事案件書類精選彙編」分送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參考。

有鑒於毒品問題日益嚴重，法務部將「反毒」列為重要政策，83 年 5 月間行政院院長更提出「向毒品宣戰」，臺高檢署遂於 83 年 7 月 1 日成立「緝毒督導小組」，各



Liu, Ching-Yi

歷任首長紀要

地方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資訊室亦配合設計程式，使各緝毒執行小組辦理毒品案件涉嫌人犯基本資料可以迅速電腦建檔作業，並研提成立「緝毒線索資料中心方案」。

84年間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處理電腦化規劃方案，臺高檢署亦擬訂檢察機關之文書電腦化計畫書，於84年10月奉行政核定後辦理，建置軟硬體設備及人員操作訓練，至87年6月所屬各機關全面實施。

（十九）盧仁發（民國85.4.23—86.5.5）

盧仁發檢察長司法官第4期結業，歷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臺東、花蓮、基隆、士林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及板橋、臺北地檢署檢察長，院檢資歷完整。85年4月23日擔任臺高檢署檢察長，86年5月5日經拔擢為檢察總長，是首位臺籍人士出任我國檢察體系之最高首長，直至93年9月退休。

盧檢察長曾於84年共同參與大法官釋字第392號關於檢察官是否有羈押權解釋之世紀辯論事。雖然檢察官未能留下羈押權，惟亦確保了司法官之屬性。盧檢察長時時對後進耳提面命，檢察官一定要堅守司法官屬性，對內檢察一體，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但另一方面，檢察官依法偵辦案件時，態度也應謙遜；與司法警察應保持良好互動，大家通力合作，才能發揮統合效果。



Lu, Jen-Fa

二審檢察署審核再議案件，發回偵查的理由及次數，常引起一、二審檢察官之間的爭論與摩擦。盧檢察長非常重視聲請再議案件發回續查理由，提示二審檢察官，不要為了怕案件確定之責任而一再發回，同時，一審檢察官也須確實調查，負起舉證責任，大家互相瞭解，共同將案件辦好。

盧檢察長期許檢察官辦案要妥處周延，避免留下後遺症，偵審工作要「司法為民」，只要多一分用心，就能在追求公平正義的同時，讓人民感受到溫暖並富人性的司法。

（廿）吳英昭（民國 86.7.8—89.6.27）

吳英昭檢察長因於就讀東吳大學法律系時，受老師即陳德光大法官的啟迪，興起考司法官之意志。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受訓實習及到臺南地方法院當推事時，深受梁挹清梁院長影響。曾歷任基層法官、檢察官、臺高檢署檢察長至檢察總長。

吳檢察長接掌臺高檢署期間，極重視臺高檢署對所屬各級檢察署的業務督導。民國八十年代，更生保護業務未受到政府太多關注，沒有那麼多的活動。更生保護會旨在對更生人及社會表示關懷與支持，例如遇到受刑人因減刑出獄，更生保護會在更生人出獄時會致贈一份禮物，並給予重返社會之協助；在 921 大地震時，更生保護會到南投發送救生包，也提供一份社會支援力量。犯



Wu, Ying-Chao

歷任首長紀要

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法務部城仲模部長指示吳檢察長於其任內成立的，邀請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加入，在對被告追訴犯罪同時，也能照顧到被害人的權益。在吳檢察長投注下，更生保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逐漸發展成長，落實「寬嚴併濟」的刑事司法政策，實現剛性司法的「公義」與柔性司法的「關懷」。

（廿一）林偕得（民國 89.6.27—90.4.27）

林偕得檢察長於 8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90 年 4 月 27 日擔任臺高檢署檢察長，時值我國第一次政黨輪替及審檢落實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之際，林檢察長之接任具有承先啟後之意義。

林檢察長認為現行制度之下，檢察官應以「執法嚴謹、操守奉公守法」更為妥適。對於檢察官工作核心及指揮司法警察辦案，林檢察長表示，雖然警察實務經驗豐富，但證據取捨、證據法則的適用能力較弱，此為檢察官無可替代的強項；若檢察官將案件全部交由檢察事務官處理，會弱化本身辦案能力，在經驗不如司法警察之情況下，易被看輕。檢察官書類之製作，寓有檢視辦案調查、心證形成及法律適用的作用。



Lin, Chieh-Te

（廿二）吳國愛（民國 90.4.27—93.11.5）

吳國愛檢察長司法官班第 9 期結業，歷任彰化地院法官、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臺高檢署檢察官、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澎湖、雲林、新竹、士林地檢署檢察長、臺高檢署主任檢察官、臺南高分檢署檢察長、並於 90 年 4 月 27 日起，擔任臺高檢署檢察長，至 93 年 11 月 5 日調任最高檢署主任檢察官。

吳檢察長任職臺高檢署檢察長期間解決大型贓證物及數量龐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贓證物品存放迫切需要，吳檢察長草擬「法院與檢察署共同建置大型贓證物庫計畫」，成立北、中、南大型贓物庫，解決困擾多年之贓證物保管問題；為查緝偽鈔集團及幕後不法分子，於 90 年在臺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下設立「查緝偽鈔專案小組」，協同相關主管機關主動查緝偽鈔，並定期召開「查緝偽鈔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提案並做成決議，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此外，為穩定金融環境、建立金融秩序，吳檢察長更於 91 年在本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下設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以督導、協調、調度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重大金融犯罪及實行公訴，強化重大金融犯罪之訴追。

「刑事訴訟法」於 91 年 2 月 8 日修正後，增訂緩起訴處分及職權再議制度，擴大檢察官裁量權之範圍。為



Wu, Kuo-Ai

歷任首長紀要

使檢察官有統一客觀標準可循，臺高檢署於 91 年 9 月 25 日訂立「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期使檢察官得妥適行使裁量權，兼顧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司法資源合理化分配。

（廿三）謝文定（民國 93.11.5—96.4.12）

謝文定檢察長於 93 年 11 月 5 日從法務部政務次長之職務，經派任到臺高檢署擔任檢察長。

95 年，臺高檢署創辦了《檢察新論》雜誌，這是檢察體系迄今唯一的一份學術期刊，是謝檢察長任內一項新創而具有重要影響性的業務。謝檢察長到國外參訪，發現外國檢察機關大抵都有自己的刊物；甚至韓國，連一個地檢署也有刊物，所以創辦《檢察新論》。

謝檢察長建議檢察官要找一個領域深耕，成為這方面的專家；於整體方面，則主張檢察系統應扁平化，檢察官只分資深和資淺，檢察的威力是來自於團隊，和法官個別獨立審判不一樣。檢察官比法官重要，必須立即的、單獨臨場的處理事情。比較理想的方式是團隊辦案，起訴的團隊自己蒞庭，這樣可以節省人力，不須一再重複一樣的東西，才能讓檢察官有所發揮。



Hsieh, Wen-Ting

（廿四）顏大和（民國 96.4.12—102.3.11）

顏大和檢察長於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15 期結業，歷任臺中地檢處候補檢察官、臺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臺高檢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澎湖、屏東、臺北地檢署檢察長，法務部參事、檢察司司長、常務次長等職，96 年 4 月接任臺高檢署檢察長，迄 103 年 5 月調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Yen, Ta-He

顏檢察長於臺高檢署檢察長任內積極推動各項檢察及行政業務，並精進其作業。例如制訂臺高檢署「分案作業要點」，以公平妥適處理案件受理、分案及停分案等事宜；創設「公訴業務分配制度」，檢察官依年資、期別等資歷公平選填意願，圓滿解決困擾多年的實行公訴對應蒞庭問題，並成為延續運作的制度。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立法院決議成立專辦智慧財產案件之法院，司法院於 93 年 2 月著手籌設智慧財產法院，法務部亦爭取成立一個對應之二審檢察署，臺高檢署 97 年 7 月設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為目前全國唯一的專業檢察署。

顏檢察長任內亦積極參與並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100 年間，臺高檢署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共同主辦「2012 年國際檢察官協會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該次會議以「以打擊經濟犯罪，追討犯罪不法所得」為主題，

歷任首長紀要

為我國檢察體系首次舉辦之大型國際會議，對增進與各國檢察業務之交流及提昇臺灣國際能見度均有正面效益。另兩岸於 98 年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即由大陸省（市）級檢察院與臺高檢署輪流舉辦「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助益兩岸檢察交流合作。

（廿五）陳守煌（民國 102.3.11—103.1.21）

陳守煌檢察長於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13 期結訓，歷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臺中地檢處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臺北地檢處主任檢察官、臺高檢署（處）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宜蘭、桃園、臺中地檢署檢察長、花蓮高分檢署、高雄高分檢署檢察長、法務部政務次長，嗣於 102 年 3 月 6 日派任臺高檢署檢察長，103 年 1 月 21 日派任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陳檢察長在臺高檢署檢察長任內，認為所有檢察業務之興革，不是理論的空談，而應是實務上可行，對檢察官工作有助益，對司法有益為目的。



Chen, Shou-Huang

（廿六）王添盛（民國 103.5.27 ~ 108.12.04）

王添盛檢察長，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14 期結業，歷經檢察官、推事、主任檢察官、襄閱主檢察官、法務部參事、司法官訓練所講座及訓導組長、地檢署檢察長、法務部主任秘書、法務部常務次長、高分檢署檢察長等職，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接任本署檢察長，至 108 年 12 月 4 日退休。



Wang, Tien-Cheng

王檢察長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新設立檢察事務官組，包括具有資訊及財經專長之事務官，分二組辦事。第一組為檢察業務組，協助重大案件蒞庭準備，繁雜案件之卷證分析，沒收扣押財產業務、檢察行政事務及各專組業務、中美智慧財產平臺及涉外事務之協處等。第二組為資訊組，負責各項刑事犯罪資料庫之建置、管理、運用操作及改進發展；每日檢視各地檢署資料數據並製作相關報表；每月針對各地檢署之數據資料提出分析報告及報表供檢警運用。

王檢察長發現各地檢署逕行停止偵查、執行之案件有逐年增加趨勢，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避免缺失，對於無法偵查、執行之案件，認有必要停止偵查停止執行，須陳報本署審查，審查結果經准予備查之案件不得報結並應按期進行及列管。自實施以來，各署已落實管考並確實掌握未結案件及未結原因，亦提昇二審檢察署督導功能。

王檢察長認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伸張正義，依據法律扮演謹守法律、維護公義，安定人心、穩定社會的角色，故應事事以民為念，貼近民意，滿足人民的需求，樹立公正、優質、有效率的司法，此為檢察同仁共同努力之目標。



清 黃增 人物（二）/ 故宮 OPENDATA 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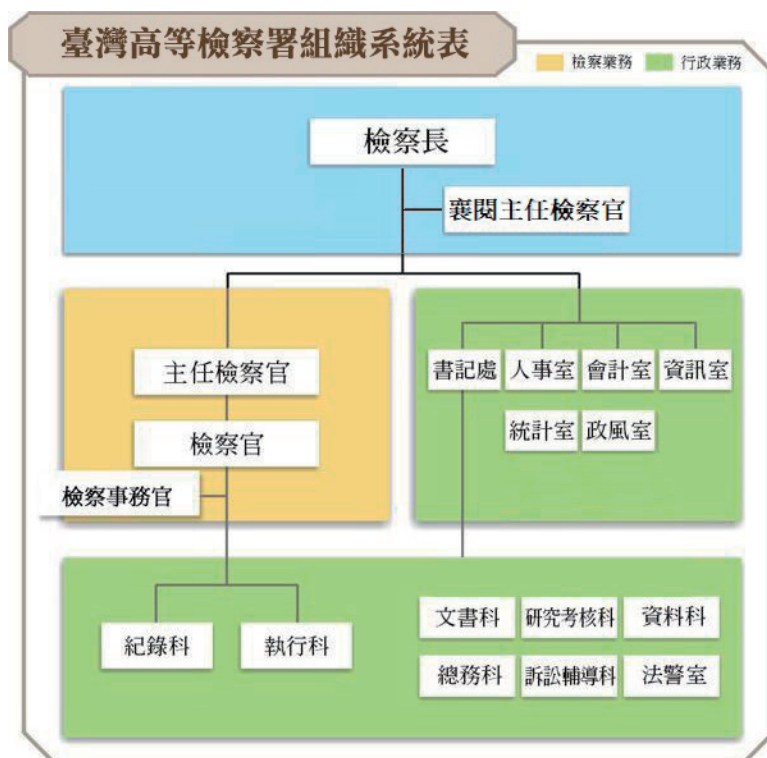


西子灣綠藻 / 蔡宜真 / 內政部營建署

第二節 內部組織

一、組織

臺灣高等檢察署組織架構



本署置檢察官若干人，其員額以法律定之，以1人為檢察長，檢察官分組辦事，每組以1人為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主任檢察官中擇1人為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署務。另本署設檢察事務官室、書記處、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資訊室、紀錄科、執行科、文書科、研究考核科、總務科、資料科、訴訟輔導科、法警室。

二、員額

本署員工人數統計表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職稱	預算 員額	現有員額								缺額	備考
		司 法 官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雇 員	駐 衛 警	駕 駛 技 工 友	合 計		
檢察長	1	1							1		停止辦案人員 員額 3 人
主任檢察官	14	13							13	1	
檢察官	86	78							78	8	- 留職停薪女 4 人 - 停止辦案檢察官 3 人
主任檢察事務官											榮譽法醫師 3 人
檢察事務官	12			10					10	2	書記官約僱職務代理人 13 人
主任觀護人											錄事約僱職務代理人 5 人
觀護人											
主任法醫師											
法醫師											
書記官長	1									1	
人事室主任	1		1						1		
會計室主任	1		1						1		



職稱	預算 員額	現有員額								缺額	備考
		司 法 官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雇 員	駐 衛 警	駕 駛 技 工 友	合 計		
統計室主任	1		1						1		
一等書記官	112			27					27	10	
二等書記官				49					49		
三等書記官					26				26		
檢驗員											
人事室科長	3			3					3		
人事室科員	9			7	1				8	1	
人事室雇員											
政風室主任	1		1						1		
政風室科長	2			2					2		
政風室科員	3			3					3		
會計室科長	3			3					3		
會計室書記官	13			12	1				13		
會計室雇員											
統計室科長	3			3					3		
統計室書記官	8			6					8	2	
統計室雇員	1					1			1		
資訊室主任	1		1						1		
資訊室科長											
資訊室設計師	2			2					2		



職稱	預算 員額	現有員額								缺額	備考
		司 法 官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雇 員	駐 衛 警	駕 駛 技 工 工 友	合 計		
資訊室資訊管理師											
資訊室操作員	2			1	1				2		
一、二、三等通譯	1			1					1		
技士	2			2					2		
錄事	39				28	6			34	5	
法警長	1			1					1		
副法警長	2				1					1	
法警	15				15				15		
職員合計	340	92	5	134	73	7	0		311	29	
駐衛警											
駕駛	11							10	10	1	
技工	1							1	1		
工友	10							5	5	5	
駕駛技工工友計	22							16	16	6	
約聘〔聘用〕人員	3								3		
總 計	365	92	5	134	73	7	0	16	330	35	

第三節 職掌

一、二審檢察官職責

就二審檢察機關而言，本署檢察官職司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犯罪之第一審偵查及實行公訴；辦理訴訟轄區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二審公訴案件；辦理訴訟轄區不服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之再議案件；其他宜由第二審辦理之刑事執行案件。近年來，檢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與日俱增，工作負荷沉重，以本署及各高分檢署 110 年 1 至 4 月受理主要案件新收統計數據顯示，本署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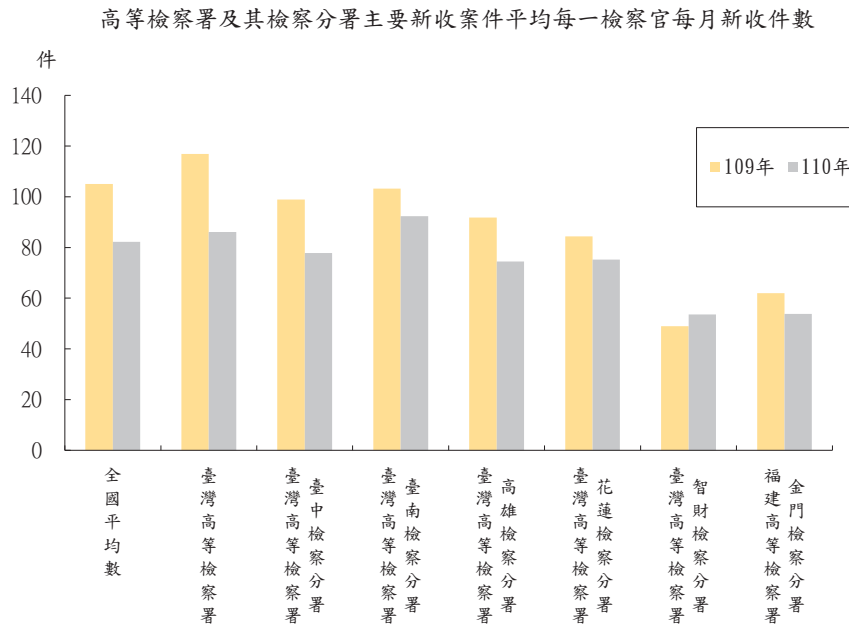
審核再議 8,433 件，占全國 1 萬 9,068 件比率 44.23%；實行公訴 7,084 件，占全國 1 萬 4,644 件比率 48.37%；審核相驗 2,209 件，占全國 5,560 件比率 39.73%；審核移轉管轄 7,902 件，占全國 8,947 件比率 88.32%；陳調案件 283 件，占全國 369 件比率 76.69%；審核毒品獎金則為本署專辦案件，計有 155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新收件數 96.28 件，高出全國平均數 5.72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受理案件件數

		單位：件							
項 目 別		35 年	50 年	70 年	90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一審偵查		...	...	-	3	9	12	12	7
公訴案件		...	...	15,605	11,403	21,367	21,460	21,921	21,057
再議案件	上聲議	...	...			10,180	10,459	11,084	10,105
	上職議	...	...	2,187	4,041	16,823	14,181	12,808	11,577
執行案件		...	...	746	1,381	1,722	2,042	2,060	2,063

說明：受理件數=本年終結件數+年底未結件數。

35 年至 110 年臺灣高等檢察署受理案件件數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109 年至 110 年檢察官每月新收件數

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偵查

為發揮檢察效能，強化追訴犯罪能力，本署結合檢、警、調及相關機關人員，組成各種犯罪追訴督導小組（或專組），定期召開聯繫會報，統合偵查作為，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偵辦毒品、貪污、經濟金融犯罪、重大危害治安、妨害國土保育、侵害智慧財產權、妨害婦幼安全、人口販運、危害民生犯罪等案件，並強化刑罰效能。遇社會矚目特別重大案件，則由本署檢察官（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依個案指揮或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有關各督導業務，詳如檢察業務篇章。

就所屬機關收案量而言，本署及各高分檢署總收案量 70 年 6 萬 7,975 件、90 年 12 萬 668 件、109 年 246 萬 736 件；各地檢署總收案量從 70 年 40 萬 8,522 件、109 年 249 萬 8,494 件（如下頁統計表）。

三、召開各級檢察官會議

為貫徹國家刑事政策，協調查緝全國性犯罪，解決各檢察機關業務上之需求，並化解法律見解及辦案的歧見，本署亦負責定期召開各級檢察官會議。如檢察長會議、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有關各級檢察官會議。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所屬檢察機關受理案件件數

單位：件

項 目 別	35年	50年	70年	90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	67,975	120,668	230,378	231,186	246,736	217,242
臺灣高等檢察署	...	...	35,472	50,092	115,890	114,154	126,668	108,34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	...	11,959	24,783	41,482	43,724	46,085	41,41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	...	19,264	22,327	27,166	28,600	29,069	27,801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	...	...	19,832	36,727	35,950	36,011	31,163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	1,280	3,634	6,902	6,334	6,196	5,617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	...	...	2,211	2,424	2,707	2,906
臺灣各地方檢察署	...	...	408,522	1,445,067	2,498,194	2,474,730	2,498,494	2,440,14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	101,023	144,553	222,449	222,378	225,294	223,15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	...	82,186	125,127	121,992	126,143	129,2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	21,267	160,236	317,528	304,087	326,233	316,36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	20,154	119,620	278,228	284,947	289,587	281,76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	21,856	48,913	91,233	95,056	94,881	90,14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	...	37,490	63,319	60,910	58,432	56,87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	63,123	170,500	278,421	276,622	281,170	262,26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	18,530	93,240	107,087	104,643	106,260	103,8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	...	31,972	49,022	47,413	43,838	45,07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	11,414	44,259	71,822	72,239	69,209	65,57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	14,067	53,821	85,161	84,454	81,826	82,25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	34,347	98,879	181,528	180,943	189,241	193,06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	58,810	184,734	198,502	193,801	190,306	186,3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	...	...	108,308	110,336	111,284	106,09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	13,915	53,554	105,273	106,547	101,677	97,06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	6,501	16,885	32,000	34,014	32,820	31,59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	8,483	30,383	55,784	50,601	48,740	46,86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	6,730	27,991	55,004	52,546	51,821	52,94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	6,238	41,834	64,753	63,286	61,457	60,74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	2,064	4,017	7,645	7,915	8,275	8,943

說明：1.受理件數=本年終結件數+年底未結件數。
 2.69年實地審檢分隸，本室無69年以前相關統計資料。
 3.因各機關成立時間不同，資料其間或有不同：
 高雄高分檢於79年2月1日成立； 智財分署於97年7月1日成立；
 橋頭地檢署於105年9月1日成立； 士林地檢署於73年8月1日成立；
 南投地檢署於83年1月1日成立； 苗栗地檢署於86年4月29日成立。

四、實施業務檢查

為達成對所屬地方檢察署實質監督效果，本署就檢察及行政業務，定期對所屬地方檢察署實施業務檢查。檢察業務分年度檢查及季檢查，由檢察官負責；行政業務由各行政科室分別負責檢查。

第四節 管轄區域

本署暨各高等檢察分署訴訟管轄範圍，如下圖所示：







冰雪的淬煉 / 段志豪 / 營建署提供